

B
公开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永政林函〔2023〕39号

签发人：毛国华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大违规采割松脂 处罚力度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函

毕红云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违规采割松脂处罚力度的建议》（第102098号）已交由我局办理，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提案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具体工作措施，由分管副局长牵头，专人负责落实跟进，确保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永德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牢固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山”的要求，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近年来，由于松脂市场价格持续上扬，林区采脂现象不断增多，甚至一些地方超强度、超范围、掠夺性等违规采脂现象时有发生，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不同程度破坏。为切实加强松脂采集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按照《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要求，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行文下发《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松脂采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林发〔2022〕78 号）文件，明确了松脂采集备案制度、严格控制松脂采集范围、松脂采集注意事项、制定松脂采集规划和作业方案、加强松脂采集人员技术培训、认真执行《松脂采集技术规程》等内容。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县林业和草原局将积极配合各乡（镇）、各村委会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尤其要重点宣传违规采脂的危害性，及违规采脂带来的严重后果及法律责任，提高林木权属所有者和采脂承包人、采脂作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做到松脂采集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互兼顾，达到松脂资源的合理、有序开发，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二是加大监管力度。目前更多的工作需要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群众会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制定村规民约，对本村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管理。首先针对群众自发出售松树，没

有经过村、组批准和理事会同意备案的，导致违规采割情况出现，影响群众和集体利益的，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警告，甚至召开群众会议及时收回林地，由集体代为管理；其次针对分配到户的重点林区、水源林区的山林管理，需要制定更严格的保护管理制度，对群众流转、出售山林，都需要通过自然村村民表决后，按照村民定、村组批准后，才能流转或出售，要确保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得到保护；第三要组织用好护林员队伍，切实履职尽责，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切实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观念，真正做到“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全县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三是加大打击和治理力度。对屡禁不止，仍然违规采割松脂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林区生态安全已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脂行为由采脂者承当相关责任，凡不符合采脂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要立即停止；对违法违规采集松脂的，予以严肃查处。

最后，希望您一如既往的给予永德县林草工作关心和支持！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8 日印制
